

ICS 03.160  
CCS A 00

# DB51

四 川 省 地 方 标 准

DB51/T 3110—2023

## 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

2023 - 08 - 22 发布

2023 - 10 - 01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工作原则 .....	1
5 工作目标 .....	1
6 工作架构 .....	2
7 基本要求 .....	3
8 工作内容 .....	3
9 成效评估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司法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家爰、刘一兵、赵举游、杨梁、易晓霞、张灏、郑芳、贾良伦、魏传讯、黄朝怀、宁晓英、傅强、张筱千、易志辉、王志波、邱兵、陈福明、石磊、刘学灿、秦东升、杜河、蒲云华、晏长文、付益强、汤吉、张群英、刘薇、范宇、岳立、芦燕、韩奕、朱利民、张笑、靳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本次为首次发布。

# 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术语和定义、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架构、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和成效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社区戒毒 community-based detoxification**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为期三年，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居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对其开展的戒毒康复、帮扶救助、教育、管理等工作，以达到戒除毒瘾的一项戒毒措施。

### 3.2

#### **社区康复 community-based drug rehabilitation**

原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公安机关，责令已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接受不超过三年期限，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居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对其开展的康复训练、帮扶救助、教育、管理等工作，以达到身心康复的一项措施。

### 3.3

#### **指导 guidance**

协助、支持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完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近三年内有吸食毒品行为的人员管控、困难帮扶、就业指导、法律服务、危机干预、专业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

## 4 工作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指导，技术支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协同联动，无缝衔接。

## 5 工作目标

5.1 在上级领导机构的统筹下，建立更加完善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

5.2 指导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形成管控、戒治、康复、帮扶等工作整体融合，实现各种戒毒措施间的无缝衔接。

5.3 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强化戒毒信念、巩固戒治成效，降低复吸率，优化戒毒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4 在上级领导机构的统筹下，整合社会资源力量，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大禁毒、大戒治、大矫治”工作氛围，构建禁毒戒毒工作一体化格局。

## 6 工作架构

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架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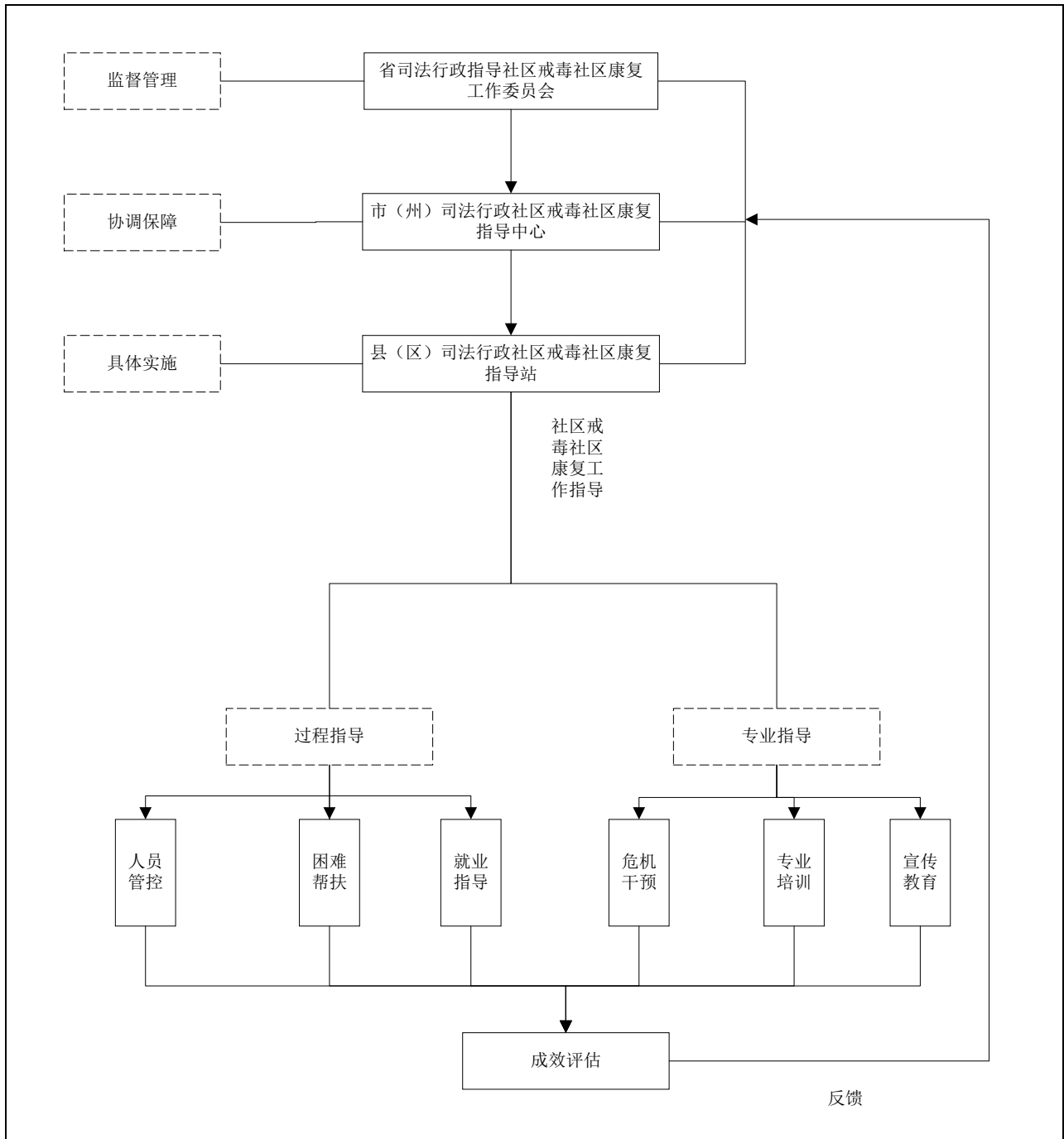


图1 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架构图

## 7 基本要求

### 7.1 机构

7.1.1 分级设立省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市(州)司法行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县(区)司法行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以下简称指导站)。

7.1.2 应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管理、协调、保障工作机制,制定完善配套制度。

7.1.3 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宜融入同级禁毒工作,有明确的辖区范围和工作职责。

### 7.2 职责

7.2.1 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全省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2.2 指导中心负责协调、保障辖区内各指导站的场地建设以及人员配备工作。

7.2.3 指导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控、困难帮扶、就业指导、危机干预、专业培训、宣传教育。

### 7.3 场地

7.3.1 应具备必要的工作场地,场地内设施设备齐全,宜独建或依托于现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建设。

7.3.2 场地内外宜悬挂规范统一的标识标牌。

### 7.4 人员

7.4.1 应配备2名~4名具有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教育培训、法律法规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指导工作。

7.4.2 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 a)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政治素养;
- b) 熟悉禁毒法律法规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政策;
- c) 掌握戒毒康复基本伦理和专业方法;
- d)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8 工作内容

### 8.1 人员管控

8.1.1 指导站应及时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基本情况,提出合理化管控建议。

8.1.2 指导站应参与必接必送工作,为强制隔离戒毒期满人员出所衔接提供支持。

8.1.3 指导站应协助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报到工作,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协议履行。

### 8.2 困难帮扶

8.2.1 指导站宜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就学、就医提供支持。

8.2.2 指导站宜构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社会支持系统。

注:社会支持系统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所能获得的、来自他人的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和支援。

### 8.3 就业指导

- 8.3.1 指导站应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政策的咨询引导,建立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 8.3.2 指导中心宜开展所地就业指导合作,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再就业提供支持。

#### 8.4 危机干预

- 8.4.1 指导站应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心理咨询及涉毒群体心理辅导。
- 8.4.2 指导站应协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风险评估,指导动态调整风险级别。
- 8.4.3 指导站应针对高风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出个别化矫治方案,协助职能部门精准施策,防范肇事肇祸。

#### 8.5 专业培训

- 8.5.1 指导站应定期定向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兼)职工作人员以及禁毒志愿者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8.5.2 委员会应为地方禁毒力量与司法行政戒毒民(辅)警的双向交流实习、培养禁毒专业化人才提供支持。

#### 8.6 宣传教育

- 8.6.1 委员会应整合戒毒资源,指导中心宜参与禁毒教育阵地建设。
- 8.6.2 指导中心应推广禁毒戒毒精品教育内容,开展禁毒宣传。
- 8.6.3 指导站应参与禁毒志愿活动,支持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

### 9 成效评估

#### 9.1 评估原则

全面科学、公开公正、因势利导、简单易行。

#### 9.2 评估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员配置情况;
- b) 机构、机制建设情况;
- c) 摸排管控工作完成情况;
- d) 禁吸戒毒工作规范程度;
- e) 禁毒戒毒宣传教育成效。

#### 9.3 结果应用

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司法行政能力水平。